

(2019)浙0382民初2827号

**陈定国:**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与被告陈定国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282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2904号

**方立孟:**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与被告方立孟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290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2906号

**黄达:**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与被告黄达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290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2891号

**黄晓芳:**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与被告黄晓芳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289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2931号

**林仁生:**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与被告林仁生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9)浙0382民初2931号民事判决书。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2908号

**毛聪聪:**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与被告毛聪聪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290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9)浙0382民初2817号

**吴帮领:**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与被告吴帮领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281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2890号

**张海燕:**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与被告张海燕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289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421民初1476号

**嵇明洁:**本院受理原告高丽麟诉被告嵇明洁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421民初1476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嘉善县人民法院(2019)浙0481民初5550号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3民初649号

**王蒋会:**原告王皇虎与被告王蒋会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请求判令:1.被告支付原告材料及安装费45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6日10点00分在海宁市人民法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2622号

**胡虹霞:**本院受理原告鲁炳坤与被告胡虹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请判令: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31万元及利息(该利息自2019年5月1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影响本案开庭审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定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2627号

**胡虹霞:**本院受理原告张永潮与被告胡虹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请判令:1.被告立即归还借款10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影响本案开庭审理。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3民初1190号

**项赵伟:**本院受理原告张永潮与被告胡虹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请判令:1.被告立即归还借款10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影响本案开庭审理。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3民初1190号

项赵伟

(2019)浙0723民初1190号

**项赵伟:**本院受理原告张永潮与被告胡虹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请判令:1.被告立即归还借款10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影响本案开庭审理。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3民初1190号

项赵伟

(2019)浙0726民初2587号

**楼珍、薛芬先:**本院受理原告顾粉莲诉被告楼珍、薛芬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5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598号

**邱莺琦:**本院受理原告楼永种与被告邱莺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上诉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598号

邱莺琦

(2019)浙0726民初1190号

**杨金方:**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勤辉五金厂诉你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应诉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张永钦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蒋约苟、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11月28日9时0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杭坪法庭3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413号

杨金方

**赵林益:**本院受理原告杨永兴诉被告赵林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12月17日下午14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413号

赵林益

**陈柏林:**本院受理陈火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由审判员张永钦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蒋约苟、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11月28日9时0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杭坪法庭3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松阳县人民法院

(2019)浙1124民初1464号

陈柏林

**杜晓峰:**本院受理项樟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松阳县人民法院

(2019)浙1124民初1464号

杜晓峰

**陈建军、宣玉芳:**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雨迪布行诉被告陈建军、宣玉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4124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会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1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松阳县人民法院

(2019)浙1124民初1640号

陈建军、宣玉芳

**谢德富:**本院受理叶长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1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松阳县人民法院

(2019)浙1124民初1640号

谢德富

**刘宗友:**本院受理原告叶战明诉你(2019)浙1124民初769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1124民初7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松阳县人民法院

(2019)浙1124民初769号

刘宗友

**陈挺:**本院受理原告陈鸿翔诉被告陈挺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4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181号

陈挺

**孙晓峰:**本院受理原告孙晓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4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松阳县人民法院

(2019)浙1124民初769号

孙晓峰

**更正:**本报2019年6月3日第11版法院公告栏中,乐清市人民法院(2019)浙0382民初4352号,内文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应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特此更正。

中缝5-8

中缝6-7

(2019)浙0726民初2587号

**胡虹霞:**本院受理原告张永潮与被告胡虹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影响本案开庭审理。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587号

胡虹霞

**邱莺琦:**本院受理原告楼永种与被告邱莺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598号

邱莺琦

**杨金方:**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勤辉五金厂诉你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应诉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张永钦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蒋约苟、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11月28日9时0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杭坪法庭3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413号

杨金方

**赵林益:**本院受理原告杨永兴诉被告赵林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12月17日下午14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413号

赵林益

**陈柏林:**本院受理陈火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会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由审判员张永钦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蒋约苟、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11月28日9时0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杭坪法庭3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松阳县人民法院

(2019)浙1124民初1464号